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沂婷

電話：(04)2228-9111 #13312

電子信箱：yeiyi102019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150228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230000A_1150228397_ATTACH1. pdf、
387230000A_1150228397_ATTACH2. pdf、387230000A_1150228397_ATTACH3. pdf、
387230000A_1150228397_ATTACH4. pdf、387230000A_1150228397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訂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
款裁罰基準」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，並自114年7
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業經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
令發布，並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
版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7/10



1150003309

有附件